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#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使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：

（1）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业务，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，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设置为每人每月税前 5000 元人民币（税前 6 万/年）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#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：

在公司担任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

酬或津贴。

###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组成。其中，基本工资系根据上述人员的工作资历和业务水平制定；岗位工资系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；绩效工资系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；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系依据当地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制定。

## 四、审议程序

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该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